

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自我評鑑實行辦法

91/02/04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內部評鑑實行辦法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每二年定期實行自我評鑑。
- 三、本系設系評鑑委員會，由系務會議推選四至六位委員組成，非本系教師之委員人數以不少於二分之一為原則。委員任期至完成系自我評鑑工作結束為止。
- 四、系評鑑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之，第一次會議中首先選出委員會主席，爾後超然獨立運作。
- 五、系評鑑基本資料調查表及內部評鑑表由系辦公室整理提供委員會。系辦公室並提供評鑑作業之行政支援。
- 六、系評鑑之項目包括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行政、系教學研究設備之整合使用及績效等。評鑑總結以教學佔 40%、服務佔 20%、研究佔 40% 為原則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、校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